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3〕4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研究生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为有序做好2023年秋季研究生开学工作，现将近期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学报到工作

1. 2021级、2022级研究生：9月2-3日返校，报到情况（各专业应到实到未到人数、请假情况等）请各培养学院于9月3日18:00前报研工部备案。

2. 2023级研究生：9月9-10日报到，报到时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报到材料，在湖北文理学院卧龙广场各学院迎新报到点报到。报到情况（各专业应到实到未到人数、报到材料情况登记表等）请各培养学院于9月10日18:00前报研工部备案。

3. 工作要求:

(1) 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，应提前联系培养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(2) 请各培养学院于9月8日前，在致远楼322室领取新生校园卡和《研究生手册》；并安排专人在迎新报到点审核研究生报到材料，复核复试材料，初审新生入学资格。

迎新提示：①迎新专人应按照《新生报到流程要求》核对和收取相关材料。提醒新生准备好近期免冠2寸蓝底证件照纸质档2张、电子档（照片应为jpg格式，以身份证号命名，大小为10-40kb）。②各培养学院需安排学生志愿者，共同做好迎新服务相关工作，展示在校研究生良好精神风貌。③研究生开学典礼与本科新生统一举行，研究生方阵服装需由各学院提前在网上订购指定款式。

二、学籍注册工作

1. 2021级、2022级研究生：各培养学院应于9月15日前，根据《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要求，组织本院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按时完成学期网上注册，并将注册名单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，研工部汇总审核后报学信网注册学籍。

2. 2023级研究生：各培养学院应于9月11日前，根据《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要求，组织本院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上传电子签名，经研工办主任线上审核通过后，完成新生报到和网上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；未报到注册的研究生将无法进入后续培养流程。9月15日前，各培养学院将2023级注

册名单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，待研工部汇总学费名单后报学信网注册学籍。

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地址：（账号为学号，密码为出生年月日）

[http://yjsxt.hbuas.edu.cn/gmis5/\(S\(mkt3imzemfgsejrhnoimyp42\)\)/home/stulogin](http://yjsxt.hbuas.edu.cn/gmis5/(S(mkt3imzemfgsejrhnoimyp42))/home/stulogin)

三、新生入学教育工作

2023 级研究生 9 月 11-15 日进行入学教育，请各培养学院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级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本院“专业教育”安排，于 9 月 5 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做好学习组织工作。

四、开学培养工作

1. 开课准备：老生 9 月 4 日正式上课，新生 9 月 18 日正式上课，研究生处将会同督导组，检查各培养学院开学开课工作准备情况，各培养学院请提前开展自查，并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各项教学任务有序进行。

2. 师生双选：各培养学院应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导师招生资格、招生人数系统维护，于 9 月 17 日前完成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（流程：召开双选宣讲会，9 月 11-14 日学生登录系统选导师，9 月 15-16 日导师登录系统选学生，9 月 17 日学院审核并发布）。

3.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：各培养学院应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于 8 月 28 日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、课程方案系统录入工作；于 9 月 18-20 日组织 2023 级研

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审核（9月18-19日登录系统制定保存，9月20日学院审核）。

4. 专业课排课：根据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各培养学院应于9月22日前组织2023级研究生完成选课，于9月25日前完成专业课排课，发布课表，通知相关研究生和任课老师，并将教学任务书（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

五、新生资格审查工作

请各培养学院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做好新生资格审查、体检和心理普查等相关工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8月24日